



天主教澳門教區學校 校董會組織章程

第一條

適用範圍

本章程適用於辦學實體為「天主教澳門教區」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（簡稱「教區學校」）。

第二條

組成與架構

- 一、校董會由至少七名單數成員組成，其組成中屬澳門居民的成員超過整體成員半數；
- 二、校董會設一名主席，由天主教澳門教區主教擔任，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；
- 三、校董會設一名副主席，由校董會主席委任；
- 四、校長為校董會的當然成員；
- 五、其餘成員由校董會主席委任，當中包括教師及家長；
- 六、校董會亦設一名由非校董會成員出任之秘書，秘書由校董會主席委任，負責處理有關校董會運作的行政工作。

第三條

任期、出缺及替補

- 一、校董會每屆為期三個學年；
- 二、校董會成員任期由獲委任之日起，直至該屆完結為止，可連任；
- 三、如校董會主席不在、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，則由校董會副主席代表主持會議；
- 四、如有校董會成員出缺，須由校董會主席委任替補人選，而任期為原任成員任期之餘下時間。

第四條

職權

- 一、委任和免除校長；
- 二、監督學校的運作，確保學校依法辦學；
- 三、就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發表意見；
- 四、促進並指導學校正確執行財政預算；
- 五、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；
- 六、核准學校的人員編制；
- 七、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、發展規劃及其他重要事項，推動學校的優化；
- 八、監督學校履行天主教學校辦學的使命和教育理念；
- 九、監督學校推行天主教福傳工作。

第五條

校董會的運作

- 一、校董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三次平常會議，亦可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；
- 二、當達半數校董會成員向主席書面提呈召開特別會議，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；
- 三、每次會議須備有議程、明確的會議時間和地點。會議亦須繕立會議紀錄，其內載有會議的摘要及決議；
- 四、校董會在不少於整體成員半數的成員出席情況下，方可運作和議決；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；如表決時票數相同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。

第六條

迴避制度

校董會成員若與校董會會議討論的事項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，則必須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作出迴避。

第七條

適用法規

本章程之任何爭議，將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作最終依據。